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9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200091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寒假(春節)期間重大校安事件，重申校園安全各項
宣導措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4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各地頻傳學生多起重大校安事件(如：一氧化碳中毒、火警、暴力事件等)，屢造成年輕學子生命威脅，請各校利用集會時機或多元教育宣導管道(如：跑馬燈、Line@、e-mail…等)，加強法治、防(離)災等觀念，深植學生安全意識。
- 三、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時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應處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並提供必要協助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112/01/1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